

# 赣州经开区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本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4年,赣州经开区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政务公开及财政信息公开工作,围绕财政工作重点领域,积极解读财政政策,让社会公众更加了解财政工作,不断提升平台政务服务水平。

### (一) 主动公开情况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政务公开有关工作要求,及时公开财政直达资金、财政预算、决算报告,部门预算、决算信息,“三公”经费使用情况等财政资金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2024年赣州经开区财政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8条,其中,部门文件34条,财政预决算信息6条,政务动态49条,公告公示14条,其他文件、直达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信息5条。

##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3件，均按规定时限答复，答复率100%，无依申请公开举报投诉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

##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4年，重点加强对政府信息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一是强化安排部署。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局重点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有效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二是压紧压实责任。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明确工作任务、责任工作组，切实压紧压实责任，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三是严格信息审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要求，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确保信息发布准确无误。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明确专人负责门户网站日常更新维护工作，加大平台建设力度，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

## **(五) 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分管领导牵头抓、局办公室具体抓、各工作组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推进落实。二是强化业务培训。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培训，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的责任意识和业务水平。三是开展督促检查。定期对公开信息的数量、内容、审查程序、时效性等进行专项自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年终考核内容，充分发挥好考核“指挥棒”的监督作用。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的问题

2024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我们清醒地认识到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主要表现在：公开质效不够明显。重要信息公开和解读工作的力度还需进一步加

强，特别是深入解读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举措力度不够，需进一步提升政务信息公开质效。

## **（二）问题改进情况**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加大培训力度，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和时效，进一步提高社会对财政政策的关注度和知晓率。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